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规则
落实自查表的专项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或“保荐机构”）作为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信旅游”或“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众信旅游出具的《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进行了核查，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现场核查、资料查阅和沟通访谈，华泰联合认为：众信旅游填写的《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填写，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对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内部控制的相关规则的落实情况。保荐机构对该自查表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刘 新

邵 年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4月22日